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临夏回族自治州彩陶馆（州博物馆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临夏回族自治州彩陶馆（州博物馆）馆藏陶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夏回族自治州彩陶馆（州博物馆）馆藏陶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文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768.3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1.19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文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